

吉水扫黑除恶收官不收手 公开宣判首例洗钱罪案件

日前，吉水县人民法院对兰某犯洗钱罪一案进行了公开宣判，被告人兰某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并处没收个人违法所得60万元。该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，全省首例与涉黑犯罪存在具体关联的犯洗钱罪案件。

法院审理后查明，2012年3月，廖某（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高利转贷罪等被判刑）成立小额贷款公司，并雇佣员工从事高利放贷和高利转贷犯罪活动。2016年12月，被告人兰某与廖某相识，在确立恋爱关系后同居。2017年8月，兰某从吉水县某银行辞职，进入小额贷款公司并开始管理廖某的财务和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，知悉该公司经营模式以及高利放贷。2018年2月1日，廖某通过银行账户将60万元转账至兰某的银行账户。当日，兰某用该笔款项用于购买一辆宾利欧陆跑车，购车后，将该车登记在自己名下，供自己使用。2018年4月27日廖某因涉嫌开设赌场罪、高利转贷罪被吉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。兰某得知后，将其名下的宾利欧陆跑车转卖获取现金，并将所得款通过多次转账的方式企图逃避打击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兰某明知是廖某等人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所得60万元，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，并通过转账实施资金转移，其行为构成洗钱罪，应依法惩处，依法没收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。

据悉，洗钱罪是指采用提供资金账户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、金融票据、有价证券的，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，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，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明知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等，其中上游犯罪包括：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。2020年初，吉安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廖某等26人涉黑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，以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开设赌场罪、高利转贷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拘禁罪、抽逃出资罪等数罪并罚，判处被告人廖某有期徒刑16年6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（来源：吉水讯息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9568>。时间：2021年3月22日。访问时间：2021年3月23日16:00。）